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委员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可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

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在委员内推选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也可直接由董事会审议产生。

第六条 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熟悉与履职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就会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员有权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议题，可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开展调查研究，要求公司提供履职需要的报告和文件资料。

第七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委员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确定委员会会议议程、签发会议决议等。主任委员应确保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了解所议事项，获得完整、可靠信息；确保会议议案都有明确结论。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应及时按程序补足委员人数。委员辞任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支持小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

第十条 工作支持小组由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组成。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负责拟定议案、报告，收集资料、开展研究，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事项；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组织、工作联络和总体协调。

公司其他部门根据委员会工作实际需要，在工作支持小组的协调下，为委员会运作提供支持。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行使以下主要职责，就下列所列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委员会聘请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应按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

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

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也可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董事长、委员会两名及以上委员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代为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三十条 委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委员不得授权除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出席。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委员会之外的其他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委员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与会委员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其口头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

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委员可先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如有重大或者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

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一致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4年3月27日施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